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直接选择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单位的公告

各潜在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建工”)直接选择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单位，现就具体事宜发布公告具体说明如下：

一、直接选择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20年以上，具有较强的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实力。

(二)律师事务所曾获得过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有为国有企业提供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的业绩。

(四)在劳动法方面有较高理论及实务造诣，服务律师有全国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5篇以上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个人专著等成果。

二、服务对象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服务内容

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

四、服务期限

江北建工将与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服务期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单位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由合同正式确定。

五、服务方式

由江北建工办理人员联系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单位，明确需求，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单位在完成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的过程中，由江北建工对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

六、服务金额

本服务金额不高于5万元。

七、直接选择

能够满足以上要求，有意愿的单位可以自行拟定《直接选择申请书》参加直接选择，必须包括“单位名称、营业时间、业务范围、擅长领域、单位人数”等基本信息，还需包括体现贵单位能够满足本公告对劳动人事专项法律服务需求的相关信息，并请附必要的资格证明。请在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时间到达之前线下提交上述资料。

八、联络方式

联系人：胡文琴，联系电话：67701512,地址：重庆市江
北区永平门街14号金融城2号T3塔楼9楼。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